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2026年06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我院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更好满足辖区群众高品质、多元化健康服务需求，医院拟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完善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的服务体系、服务内涵与服务流程。项目将打破传统科室壁垒，构建“妇-产-儿”全周期一体化照护链及“诊疗-手术-康复”盆底全周期服务体系，打造区域公立医院科室运营标杆。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元)	服务期
1	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1 项	30,000,000.00	30,000,000.00	自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开始之日（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起 3 年或合同结算总金额达到项目预算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2) 报价方式：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综合服务费超出投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中心业务营业额的 70%（ $0\% \leq \text{折扣率} \leq 70\%$ ）

三、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三年合计不超过 30,000,000.00 元人民币，项目预算综合服务费用（包含税费）包括：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的医疗设备使用及维护费用、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流程优化、服务培训、运营赋能等）。

四、项目实施地点

母子一体化保健中心：设在我院君莱原产后康复中心

盆底康复中心：设在我院总院 10 号楼二楼

五、业务范围

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的服务范围仅限门诊患者诊疗及康复服务，住院患者相关保健、诊疗及康复业务不纳入本项目服务范畴；所有项目须经我院具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中心业务开展应服从医院统一管理，不得挤占、影响院内其他科室同类业务正常运营。

5.1 母子一体化保健中心：

(1) 产后子宫恢复；产后疲劳恢复；产后催乳、乳汁淤积、乳腺管疏通；产后尿潴留；产后促伤口愈合；产后促排气；产后疼痛问题(盆腔痛、产后腰背痛、耻骨联合分离疼痛等)；产后腹部/会阴疤痕粘连；产后性生活障碍；产后盆底功能障碍；产后腹直肌分离；产后脊柱骨盆问题；产后体重管理等、身体塑形(包括腹部，臀部，大小腿形体恢复)；乳房塑形；膀胱恢复，妊娠纹，瘢痕的淡化与消除，产后炎症、产后内分泌调理、产后外阴白斑。

(2) 儿童综合保健：儿童生长发育定期监测、发育评估与气质测评、喂养与睡眠行为指导、养育方式和儿童行为问题咨询等内容。

(3) 后续根据中心运营情况以及群众健康需求，经医院审核批准后，可适当扩展业务范围。

5.2 盆底康复中心：

(1) 盆底功能障碍筛查与治疗：中老年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专业筛查；盆底功能障碍规范化康复治疗；妇科手术前盆底功能筛查、盆底维养预防性治疗；妇科手术后中长期盆底功能康复管理。

(2) 妇科围手术期专项康复治疗：术后腰背部酸痛理疗与康复；术后尿潴留盆底干预与康复；术后肠胀气物理治疗与肠道功能调理；术后切口促愈合物理治疗；术后盆腔、腹腔疤痕粘连预防治疗。

(3) 男性盆底功能康复：男性盆底功能障碍筛查与评估；男性尿频、尿急、夜尿增多盆底康复治疗；男性慢性前列腺炎、盆底肌筋膜痛诊疗；男性勃起功能、射精功能障碍盆底康复干预；男性术后盆底康复、盆底肌训练指导。

(4) 后续根据中心运营情况以及群众健康需求，经医院审核批准后，可适当扩展业务范围。

六、项目要求

1.公司资质要求: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符, 提供合格的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接受转包、分包;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 (6)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在过往经营及与本项目合作期内, 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不良行为记录, 并承诺未经医院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转包。

2.供应商需提供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开展服务项目部分设备,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 必须开放耗材平台采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列所有可能使用的配套耗材的清单, 未列入清单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

3.场地装修要求:

按现代化的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标准设计、改造现有场地, 至少具有接待厅、治疗室、VIP 室等, 并符合医院院感等其他规定。

4.服务要求:

4.1 运营管理系统要求:

在采购方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平台正式上线前, 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配套提供专用运营管理系统; 待采购方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后, 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须统一切换、使用采购方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平台开展相关业务。

(1) 提供运营系统管理软件及嵌入式软件, 使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可以有效为病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方案, 也为中心管理工作提供规范化的平台。提供的系统管理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均应符合正版化要求, 即应获得合法的相关使用授权, 并且原厂软件应提供永久使用权。服务端系统以云平台方式组建, 用于对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系统的整体管理。

(2) 运营管理系统须支持如下功能: 服务项目管理、患者预约治疗管理、

卡项套餐登记及划卡管理、中心人员宣教/操作绩效统计等。

(3) 为中心工作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系统使用培训，及时的技术支持。

(4) 负责系统日常运维管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5) 提供的系统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二级或三级）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并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则定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6) 确保提供的系统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7) 数据所有权与安全：本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档案、健康记录、运营报表等）均为医院的核心资产，归医院所有。供应商仅在合同期内、为提供服务之目的享有有限的、经授权的访问权限。合同终止后，供应商须向医院提供完整的数据导出服务，并彻底删除其服务器上存储的所有相关数据。供应商违反本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 提供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标准培训，全脱产 ≥ 11 天，确保作业人员培训结束后须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4.3 派遣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的运行与技术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行业内工作年限 ≥ 3 年，在开业时集中带教 ≥ 3 个人月，驻点带教时长累计不少于1个月/年，一年 ≥ 2 次。

4.4 服务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法培训、报表分析、科室规划管理等，并提供服务评价调查表和回访记录表。

4.5 技术指导老师每次上门服务时间 ≥ 8 小时。

4.6 每年至少提供2场以上母子一体化保健和盆底康复技术实操培训。

4.7 为保证系统软件顺利运行使用，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时间 ≥ 5 天，名额 ≥ 2 名，为使软件操作人员尽快熟悉软件，须提供现场培训，时间 ≥ 1 天。

4.8 在采购方全生命周期健康平台上线运行前，为保证线上运营服务系统的顺利使用，供应商对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远程线上培训。

5.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本项目使用的设施设备、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等）的争议或纠纷，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患者隐私保护相关规定，依法做好患者个人信息、诊疗数据等保密管理，严禁泄露、非法使用或违规传输患者信息；若发生权利争

议或纠纷的，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标人须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赔偿款等），同时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相应费用和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6.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投保产品责任险、机器损坏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全部合作时段。设备相关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赔偿责任，由合作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将保险资料报送我方备案。

（2）投标人须按采购人需求响应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场地软装改造、派驻参与过同类项目的人员指导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开展组织及技术培训、配置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搭建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中心设备设施及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等。

（3）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一切收费项目标准均由采购人设置，统一由采购人收取，中标人不得收取患者任何其它费用。

（4）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运营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人员人力成本、中心运营所需直接成本（含水电消耗、卫生保洁、环境消毒、办公费用）、医用消耗品费用、设备设施使用及其维护服务成本、宣传推广费、学术培训费（非资质类）、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相关税费及其它不可预期的费用；以上成本按先后顺序依次结算，其中，服务期内产生的医疗设备使用费，依据设备折旧年限按月分摊、据实结算支付。

（5）采购人费用结算按上述优先顺序结算后不足以支付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时，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技术管理服务费用，不视为违约。

（6）项目投入资产归属与处置

6.1 在合同期间，采购人拥有该项目投入设备的绝对使用权，且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调整设备设施配置，相关费用在综合服务费用中的设备设施使用服务列支。

6.2 合作期内，如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合作时，中标人所投入固定安装的设备设施，不能拆迁的，由采购人继续使用，中标人不得私自拆卸及撤离。

6.3 合作期满，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可由中标人撤离。

（7）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中标人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 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所有人员均由采购人招聘并进行管理，人员的薪资、绩效方案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并协助采购人的作业人员须经过国家卫健委属下培训机构开展的业务技能培训班并获得颁发的《产后整体康复技术培训证书》，确保人员资质与项目开展相匹配，与采购人共同负有依法执业的相关监督管理责任。

七、付款方式

1. 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营业额×**中标折扣率**-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人员人力成本-中心运营直接成本（包含水电消耗、卫生保洁、环境消毒、办公经费等）-医疗设备使用费及维护费用-医用消耗品费用-宣传推广费用-非资质类学术培训费用-相关税费及其他不可预期费用。

2. 项目综合服务项目=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医疗设备使用费及维护费用。

3. 按月结算，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之前对上月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的收入、成本费用数据进行统计、计算并交中标人复核。中标人在收到数据后，5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数据的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4. 若双方未能在次月 15 日之前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采购人财务系统核算单元归集的数据为准。采购人在双方确认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与管理服务费用。

5. 本项目采用据实动态结算模式，合同执行期间无固定包干总价，项目最终综合服务费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核算公式，结合服务期内中心实际收入、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据实核算，以当期最终核定金额为准。